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做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62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2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297,030.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相结合,精选具有中国经济代表性的蓝筹公司,相对集中投资,中长期持有,获取长期稳健的红利回报和资本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体现在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品种投资策略等四个方面。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伯儒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68888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dongborui@galaxy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010-67596096
传真		021-38568789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27,893.98	20,142,474.53	-16,701,609.63
本期利润	32,020,688.87	23,167,739.81	-5,150,969.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94	0.2362	-0.05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45%	35.68%	-5.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16	0.0030	-0.22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767,986.32	122,094,943.88	73,391,724.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9	1.061	0.792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16日生效。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末金额减去期初金额。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列示。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39%	1.92%	32.27%	1.23%	-7.88%	0.69%
过去六个月	39.24%	1.59%	46.64%	0.99%	-6.40%	0.60%
过去一年	38.45%	1.55%	38.62%	0.91%	-0.17%	0.64%
过去三年	77.20%	1.55%	41.15%	0.97%	36.05%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90%	1.42%	32.65%	1.00%	14.35%	0.42%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16日生效。
2.按照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截止至2011年1月15日建仓期满,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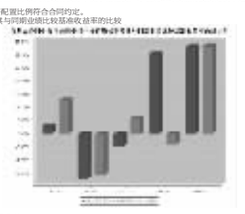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16日生效。
2.本项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会计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	-	-	-	
2012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4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5只封闭式基金与2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03月15日
投资目标:为证券市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按比例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04月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5.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资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2.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货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300成长策略股票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投资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6.银河精select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17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精选等国证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罗罗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在本基金认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日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其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18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动态高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11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额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4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指数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20.银河美丽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5-29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1.银河资料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8-06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保本资产和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额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小勇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7月16日	-	20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4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担任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投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投权管理、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906,508.42	9,474,118.00
结算备付金		1,476,968.27	1,444,779.93
存出保证金		111,936.66	894,46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37,939.92	112,407,437.77
其中:股票投资		142,037,939.92	112,407,437.7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32.46	2,911.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56,199.22	283,11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9,789,984.95	123,916,81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10,500.00	-
应付赎回款		4,621,090.12	570,577.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136.14	152,313.61
应付托管费		28,022.72	25,562.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07,428.00	700,367.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5,564.47	372,066.69
负债合计		8,021,552.52	1,821,868.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3,297,030.62	115,033,077.17
未分配利润		48,470,566.70	7,061,86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67,986.32	122,094,94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89,984.95	123,916,812.2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69元,基金份额总额103,297,030.6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406,561.46	29,039,566.56
1.利息收入		109,758.26	109,852.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904.49	106,742.2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53.77	4,111.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629,205.26	25,776,677.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079,165.26	25,350,747.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50,050.09	424,929.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92,794.89	3,025,265.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4,792.96	128,760.50
减:二、费用		6,385,872.59	5,871,826.75
1、管理人报酬		1,922,634.47	1,448,447.18
2、托管费		320,439.06	241,407.9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745,778.27	3,790,975.7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97,010.79	390,98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20,688.87	23,167,739.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20,688.87	23,167,739.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33,077.17	7,061,866.71	122,094,943.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2,020,688.87	32,020,688.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36,046.55	9,388,400.12	-2,347,646.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769,265.23	45,988,771.34	249,758,036.57
2.基金赎回款	-215,505,311.78	-36,600,371.22	-252,105,683.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297,030.62	48,470,955.70	151,767,986.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860,837.62	-20,469,113.32	73,391,724.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167,739.81	23,167,739.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72,239.55	4,363,240.22	25,535,479.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2,096,889.23	9,230,569.57	161,327,458.80
2.基金赎回款	-130,924,649.68	-4,867,329.35	-135,791,979.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33,077.17	7,061,866.71	122,094,943.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泰彬 刘晓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32号文《关于核准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16日正式生效,共收设立募集资金9660,662,667.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月公布并,财政部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不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和年度报告相一致,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减半征收,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实现收益,债券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纳税额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3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纳税额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6,059,056.32	1.4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53.42	1.42%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席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手续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监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投资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2,634.47	1,448,447.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3,978.29	485,547.0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0,439.06	241,407.9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848,082.60	18,848,832.6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000,75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848,082.60	8,848,082.6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	8.57%	7.69%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06,508.42	84,260.71	9,474,118.00	87,371.17

7.4.8.6 本基金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为股票发行方非公开发行而受限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成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754	锦江股份	2014年11月10日	筹划重大事项	25.11	2015年1月19日	27.00	200,000	4,607,774.25	5,022,000.00	-
600129	太极集团	2014年12月17日	筹划重大事项	16.98	-	-	199,904	3,379,536.68	3,394,369.92	-
300183	东软载波	2014年9月29日	筹划重大事项	54.78	2015年1月5日	47.42	130,000	5,741,190.22	7,121,4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期末可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其他非流

7.4.11公允价值

7.4.11.1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1.2.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26,500,17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5,537,769.92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于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04,392,437.7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8,015,000.00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7.4.11.2.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流动性异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其他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1.2.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